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2號

再抗告人 建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隆

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相對人 吳東原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再抗告人名義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3年2月27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3月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6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4號裁定駁回抗告（下稱原裁定）。然相對人未曾向再抗告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原法院就上開不明之處，應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依職權予以查明，其逕准予強制執行及駁回抗告，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重大瑕疵，依法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及系爭本票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決先例解釋者，或法院所為之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

01 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
02 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
03 顯有錯誤有間。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04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
05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
06 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
07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
08 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
09 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
10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12 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
13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14 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而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
15 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
16 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52
17 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不獲
20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
21 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形式審查認上該本票具備形
22 式上之要件，以本票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
23 提起抗告，再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等情，有相對人所提聲
24 請裁定本票狀、本票影本及各該裁定在卷可稽。再抗告人雖
25 主張相對人未提示本票付款云云。然核諸系爭本票已載明免
26 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聲請裁定本票狀上復敘明其提示
27 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事實，形式審查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
28 件，依首揭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
29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
30 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再抗告人除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
31 為付款之提示外，其所稱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屬實體問

01 題，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
02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本票得為強制
03 執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即無不合。

04 (二)再抗告人另主張原法院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依職權
05 查明上開事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查非訟事件法第32
06 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
07 之證據，然此係指就非訟事件形式上要件審查所必要者，至
08 若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之存否事項，應循訴訟程序由法院為
09 實體上之調查，本不得於非訟事件程序中審究。原法院未就
10 再抗告人爭執有無提示本票實體事項審酌調查，並無適用法
11 規顯有錯誤可言。況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
12 告，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等情事，本非屬適用法規
13 顯有錯誤範疇，再抗告人執前詞主張本票裁定及原裁定有適
14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重大瑕疵云云，自無可取。

15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
16 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17 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22 法官 蔣志宗

23 法官 張維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賴璽傑